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飞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科飞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2023]2870 号）确认，公司发行 285 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47,5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容诚



验字[2023]350Z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子公司湖北科飞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	3505 0164 7707 0968 1533	20,947,500.00	4,609.47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	3505 0164 7707 0923 0523	0.00	17,830,604.97
合计		20,947,500.00	17,835,214.44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	-------



募集资金总额	20,947,500.00	
发行费用	0	
募集资金净额	20,947,500.00	
加：利息收入	7,776.84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 年度
1、湖北科飞购地款	3,120,000.00	3,120,000.00
2、银行手续费	62.40	62.4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835,214.44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无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3,120,062.40 元，剩余 17,835,214.44 元，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5日

